

关于《山东省资源税部分税目税率调整方案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发挥税收调控作用，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，我们起草了《山东省资源税部分税目税率调整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《方案》的必要性

2024 年 8 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》，明确要求“积极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体系”。山东现行金资源税税率为原矿 4.5%、选矿 4.2%，自 2020 年确定后执行时间已超过 6 年，期间未作调整。从全国来看，在主要产金省份中，我省金资源税税率明显偏低，税收收入规模与我省黄金资源大省地位不相匹配。适度调整税额标准，既有利于保持区域间税负合理水平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也有利于更好发挥税收杠杆作用，引导金资源有序开发利用。

二、主要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第二条规定，“资源税的税目、税率，依照《税目税率表》执行。《税目税率表》中规定实行幅

度税率的，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、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，在《税目税率表》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，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，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。《税目税率表》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，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。”

三、《方案》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全省黄金产业现状和税收调控需要，重新确定具体适用税率标准。将《山东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》中金资源税税率由原矿 4.5%、选矿 4.2%调整为原矿 6%、选矿 5.5%。